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3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8）。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

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安连锁、刘纪鹏、卢建平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2 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

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82。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 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91

2. 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 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